

# 上海证券交易所资产证券化业务问答（二）

## ——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绿色公司债券试点的通知》中明确符合要求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申请在上交所挂牌转让相关事项参照绿色公司债券执行。哪些项目可以认定为符合要求的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绿色资产支持证券：

1. 基础资产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基础资产现金流主要来源于绿色项目所产生的收入或基础资产主要是为绿色项目融资所形成的债权。上述绿色产业领域的基础资产占全部入池基础资产的比例应不低于70%。专项计划涉及循环购买安排的，应当明确相应入池标准、资产筛选及确认流程，确保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基础资产属于绿色产业领域。

2. 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用于绿色产业领域。所得资金应主要用于建设、运营、收购绿色项目、偿还绿色项目贷款或为绿色项目提供融资等。上述用于绿色项目的金额应不低于转让基础资产所得资金总额的70%。用于为绿色项目提供融资的，应明确拟支持的绿色项目类别、筛选标准、决策程序和资金管理制度等。

3. 原始权益人主营业务属于绿色产业领域。原始权益人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超过50%

（含），或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比重虽小于50%，但绿色产业领域业务收入和利润均为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总收入和总利润30%以上的，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可不对应具体绿色项目，但应主要用于原始权益人绿色产业领域的业务发展，其金额应不低于所得资金总额的70%。

计划管理人应对资产支持证券是否符合上述认定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 **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绿色项目及绿色产业领域认定、第三方评估认证、存续期信息披露等事项如何执行？**

**答：**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绿色项目、绿色产业领域认定及第三方评估认证事项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融资监管问答（一）——绿色公司债券》的相关要求执行。

专项计划存续期内，计划管理人应在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披露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的认定情况、认定涉及的绿色项目、具体领域及其产生的环境效益等。